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河南郑州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参与认购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上述投资金额占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据基金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分期进行缴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6 号 1 幢 209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姝

注册资本：3,003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二）普通合伙人

名称：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2 层 1205-2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三）有限合伙人

1、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 10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广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经营范围：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

2、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 5 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前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确认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首次募集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可增加募集金额至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出资进度：根据管理人《出资缴付通知》进度进行缴款。

6、存续期限：7 年，含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

7、退出机制：标的公司上市后转让、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投资方向：食品、餐饮、餐饮供应链等行业相关的未上市企业。

1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100MA9LGYEA3X	50	0.20%
有限合伙人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681MA29BNPX0Q	9,950	39.80%
有限合伙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594879787D	7,5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GDAJXW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投票，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同意且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形成有效决议。特别地，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事项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审议批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4)决定对合伙人的除名；

(5)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6)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或投资期；

(7)批准各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8)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9)批准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方案；

(10)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

(1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进行实物分配；

(12)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13)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14)修改合伙协议，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管理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管理人有权自行修改合伙协议；

(1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4、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由管理人负责执行，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事项的审议。

（二）收益分配机制

1、返本。项目处置收入与项目运营收入优先全部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若上述收益少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则损失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2、优先回报。若按照上述 1 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全部收益优先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若剩余全部收益不足按照所有有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进行分配，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为止。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付款日起至下列日期的孰早：(i)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止；或者(ii)投资期届满之日止。

3、超额收益分配。若全部收益不足以按照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约定分配，则不对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按照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收益按照 80%:11%:9%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表决权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设三名委员，由管理人提名一名，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并由合伙企业予以聘任，公司无一票否决权。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在餐饮供应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接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公司拟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连锁餐饮、餐饮供应链、预制菜等相关行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董彬女士、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C 座 3 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带一路基金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减少至 5%以下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CU48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28,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0.8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51%，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平帝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盛航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 3,553,2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本轮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按照本轮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所持有盛航股份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盛航股份 12,086,6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盛航股份 8,533,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6%，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15	19.75	340,000	0.1992%
		2022.6.16	19.65	130,000	0.0762%
		2022.6.17	19.70	7,000	0.0041%
		2022.6.20	19.60	15,300	0.0090%
		2022.6.21	19.64	13,200	0.0077%
		2022.6.22	19.08	202,000	0.1184%
		2022.6.24	19.30	100,000	0.0586%
		2022.6.27	19.83	210,000	0.1230%
		2022.6.28	20.38	300,000	0.1758%
		2022.6.29	19.71	50,000	0.0293%
		2022.6.30	19.88	154,300	0.0904%
	大宗交易	2022.7.4	19.96	600,000	0.3516%
		2022.7.6	19.24	600,000	0.3516%
		2022.7.7	19.19	600,000	0.3516%
		2022.7.8	19.10	231,400	0.1356%
	合计	--	19.57	3,553,200	2.08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86,666	7.08%	8,533,46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6,666	7.08%	8,533,46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2,086,666 股 持股比例：7.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8,533,466 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累计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533,4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一带一路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一带一路基金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CU48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28,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0.8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51%，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5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9%，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15	19.75	340,000	0.1992%
		2022.6.16	19.65	130,000	0.0762%
		2022.6.17	19.70	7,000	0.0041%
		2022.6.20	19.60	15,300	0.0090%
		2022.6.21	19.64	13,200	0.0077%
		2022.6.22	19.08	202,000	0.1184%
		2022.6.24	19.30	100,000	0.0586%
		2022.6.27	19.83	210,000	0.1230%
		2022.6.28	20.38	300,000	0.1758%
		2022.6.29	19.71	50,000	0.0293%
		2022.6.30	19.88	154,300	0.0904%
	大宗交易	2022.7.4	19.96	600,000	0.3516%
		2022.7.6	19.24	600,000	0.3516%
		2022.7.7	19.19	600,000	0.3516%
		2022.7.8	19.10	231,400	0.1356%
	合计	--	19.57	3,553,200	2.0819%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86,666	7.08%	8,533,46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6,666	7.08%	8,533,46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三）一带一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一带一路基金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一带一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一带一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一带一路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审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未详细列明逐项审议表决内容，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相应内容予以更正，详见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提案 9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 9、13、14、15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1-8 及 10、11、1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9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参会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肖蒨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刘红茂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董事刘红茂先生出具的《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7 月 10 日，刘红茂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刘红茂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0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茂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刘红茂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红茂先生出具的《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403.10	227,538.46	8.73%
营业利润（万元）	92,581.62	106,956.72	-13.44%
利润总额（万元）	92,540.03	106,949.37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85.73	84,613.82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71%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3,183,038.64	11,461,812.44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2,587.80	3,229,778.89	-0.22%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8	7.40	-0.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和疫情防控形势趋紧的双重压力，证券市场主要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调，公司股权和衍生金融工具类投资发生损失，导致公司一季度有所亏损；二季度，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渐稳定，公司积极调整投资结构，严控投资风险，证券投资损失有所减少。在固定收益投资、投行承销和期货业务稳步增长，证券经纪和信用业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1.50%。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 15.02%，主要为增加债券正回购规模扩大债权投资，以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下降 0.22%，主要因支付 2021 年现金分红款 7.85 亿元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